

新郑市人民政府文件

新政〔2011〕54号

新郑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新郑市森林防火应急预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现将《新郑市森林防火应急预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一日

新郑市森林防火应急预案

1 总 则

1.1 编制目的

为贯彻落实“预防为主、积极消灭”的森林防火工作方针，有效预防和控制森林火灾，确保在处置重、特大森林火灾时准备充分、决策科学、反应迅速、措施有力，把损失降到最低程度，特制定本方案。

1.2 工作原则

坚持统一领导、分级负责的原则；坚持密切协作、快速反应的原则；坚持平战结合、警钟长鸣的原则；坚持以人为本、安全第一的原则。

1.3 编制依据

本预案编制的依据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森林防火条例》、《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办法》、《河南省实施〈森林防火条例〉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国家处置重、特大森林火灾应急预案》、《河南省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河南省森林防火抢险应急预案》和《郑州市森林防火应急预案》等。

1.4 适用范围

本方案适用于在新郑市境内及市界地区发生的森林火灾和其它危险性森林火灾。

1.5 预案启动的条件

凡发生的森林火灾都应按照区域管辖，由管辖乡镇、管委会组织扑救。凡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经市政府护林防火指挥部批准，可启动本方案：

- (1) 受害面积 30 公顷以上且尚未扑灭的森林火灾；
- (2) 威胁居民点、重要设施，或者位于与外市（县）市交界地区，危险性较大的森林火灾；
- (3) 连续燃烧 5 小时以上，尚不能控制的森林火灾；
- (4) 发生在森林公园、风景名胜区、旅游区、及其它重点林区，受害森林面积 20 公顷以上的森林火灾；
- (5) 造成人员伤亡事故，以及其他造成重大影响和财产损失的森林火灾。

2 组织指挥机构及职责

2.1 市政府护林防火指挥部及其办事机构的职责

成立以主管副市长为指挥长，市政府办公室、市人武部、市林业局、市公安局、具茨山管委会、辛店镇政府、观音寺镇政府、消防大队主要负责同志为副指挥长，市监察局、发展改革

委、财政局、人社局、住建局、教育体育局、旅游文物局、交通运输局、农委、气象局、文广新局、民政局、卫生局、科工信委、商务局、中国联通新郑分公司等单位负责同志为成员的市政府护林防火指挥部（以下简称市指挥部）。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地点设在市林业局。市林业局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市指挥部办公室及市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职责如下：

市指挥部办公室：及时掌握、分析森林火灾发生信息并提出处置建议报市指挥部副指挥长、指挥长；贯彻落实市指挥部指示和工作部署，组织实施森林火灾预防和应急处置工作；指导并监督检查有关乡镇政府和单位开展应急处置工作，协调解决应急处置中出现的有关问题；建立应急信息保障体系，完善林火监测、预警系统和抢险应急指挥系统；指导应急扑火专业队伍建设、培训；落实市森林防火抢险应急预案的编制和修订工作；向郑州市护林防火指挥部、市政府、市指挥部成员单位报告、通报森林火灾发生情况及应急处置工作有关情况；根据市指挥部授权发布有关信息等。

市政府办公室：负责召集火灾处置扑救中的紧急会议，审核、上报有关材料和文件。

市人武部：根据火灾扑救需要，协调配合驻豫部队和组织指挥民兵、预备役人员投入扑救工作。

市林业局：履行市指挥部办公室职责。

市公安局：负责组织公安机关协助搞好灾区治安管理和安全保卫，维持火场治安秩序，及时查处森林火灾肇事者，并负责培训不少于 100 名公安、消防人员参与做好森林火灾扑救工作。准备 100 套灭火器械，并保证灭火器械性能完好，随时可以投入森林火灾扑救工作。

具茨山管委会：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做好山区群众森林防火安全教育、人员疏散及应急抢险人员的生活保障及防火基础设施建设。强化景区森林防火知识宣传教育，将森林防火安全知识纳入导游提示游客内容。并负责制定森林防火抢险应急预案和森林防火排查检查工作。培训不少于 50 名专业森林消防人员，发生森林火灾时，随时组织森林消防人员进行火灾扑救。准备 200 套灭火器械，并保证灭火器械性能完好，随时可以投入森林火灾扑救工作。组织森林消防人员进行定期和不定期巡视，发现火情及时上报。

辛店镇政府：做好临山村、组群众森林防火安全教育，组织 20 名专业或半专业森林消防人员做好支援具茨山管委会森林火灾的扑救。

观音寺镇政府：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做好山区群众森林防火安全教育、人员疏散及应急抢险人员的生活保障工作。并负责制定森林防火抢险应急预案，加强防火基础设施建设，培训不少于 20 名专业森林消防人员参与做好森林火灾扑救工作和森林防火

检查工作。准备 20 套灭火器械，并保证灭火器械性能完好，随时可以投入森林火灾扑救工作。组织森林消防人员进行定期和不定期巡视，发现火情及时上报。

市发展改革委：负责涉及市级森林防火和森林火灾扑救的基础建设项目审批，负责预案启动过程中涉及的市本级基本建设项目审批，并纳入基本建设计划。

市财政局：负责筹措解决森林扑火抢险应急工作经费和抢险设施建设、扑火队伍装备、扑火物资储备（供应）以及灾后重建等所需资金。

市人社局：参与对各部门、各单位和各有关人员火灾扑救职责履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并对火灾扑救有功人员进行表彰。

市住建局：负责指导具茨山国家森林公园森林防火基础设施建设等工作。

市教育体育局：负责做好林区学校师生预防和扑救森林火灾安全教育和管理工作，确保林区不出现因学生玩火而造成的火灾和人员伤亡。

市旅游文物局：负责组织指导景区森林防火安全知识教育，将森林防火安全知识纳入导游提示游客内容；发生森林火灾时督促旅游区组织人员疏散。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通往灾区临时公路的修建和扑救物资、人员的运输，配合市公安局搞好交通管制。

市农委：负责协调做好灾区农村居民、牲畜和农业生产物资的疏散与转移工作，搞好灾后农业生产。配合有关部门做好灾民安置和灾后重建工作。

市气象局：负责中长期天气预报，建立森林火险形势会商机制；及时提供火情监测信息，随时掌握和提供火场及周边天气情况。同时，制订人工影响天气方案，适时实施人工增雨作业。

市文广新局：负责做好扑火救灾宣传管理和安全教育工作。

市民政局：负责灾民安置与社会救济工作。按规定做好扑火伤亡人员的抚恤事宜；教育和引导公民祭祀，做好陵园、公墓和坟地的火源管理工作，协助做好痴呆等智障人员的用火安全管理。

市监察局：负责对不落实政府行政首长负责制、市指挥部成员单位责任制和火灾扑救中失职渎职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实施责任追究。

市卫生局：负责组织医务人员赶赴火场实施现场医疗救护，做好灾区卫生防疫。遇有大批重危伤员时，组织、调度、协调现场急救和转诊救治工作。

市科工信委：负责组织协调扑火高新技术及手段的研究和推广应用，提高扑救效率。

市商务局：负责组织火灾扑救生活必需品的应急供应，协调应急物资的储存、调拨和紧急供应工作。

中国联通新郑分公司：负责组织通信联络，确保火灾现场的通信联络畅通。

2.2 森林火灾扑救前线指挥部及其各工作组的职责

根据森林火灾扑救需要，市指挥部临时成立森林火灾扑救前线指挥部（以下简称前线指挥部），以迅速落实市指挥部关于森林火灾处置扑救的各项指示，现场统一组织指挥火灾的处置和扑救。前线指挥部下设综合调度组、后勤保障组、医疗救护组、宣传报道组、专家咨询组合现场督导组，其各个工作组的主要职责如下：

综合调度组：全面掌握并及时报告火情信息、火场天气状况和扑救情况；协调组织各部门落实扑火力量、物资调配、通信联络、火场监测等具体处置措施。

后勤保障组：做好火灾处置扑救中的食品、饮水、燃油、电力、被褥等物资供应和通讯联络工作，协调交通运输等相关部门快速运输扑火人员、扑火设备及救援物资、药品等。

医疗救护组：协调有关部门和单位做好火灾处置扑救中的医疗救护以及灾后卫生防疫等工作。

宣传报道组：按照国家对森林火灾宣传报道的有关规定，根据火灾处置扑救工作需要，确定火灾扑救新闻发言人，适时发布火情信息，组织好宣传报道工作。

专家咨询组：负责火环境、火行为分析，并对火灾态势进行

科学评估，提出火灾扑救方案；根据指挥部办公室授权，开展火灾调查、火灾损失评估，做好处置绩效评价。

现场督导组：深入火场一线，对各部门、各单位和有关人员在火灾处置扑救中的职责履行情况实施跟踪监督和检查，及时将有关情况报告前线指挥部和市指挥部。

3 监测与预警

市指挥部办公室要建立健全森林火灾常规信息监测和收集体系。切实加强对可能影响森林火灾发生、发展和应急处置的常规数据的监测和收集工作。各有关部门要无偿提供有关数据和信息，支持、配合常规信息库的建设。

在各重点防火期，市气象部门要分析森林火险形势，向市指挥部报送火险趋势报告，并制作全市 24 小时森林火险天气预报，及时向全市发布；冬春高火险季节，市文广新局要在市电视台天气预报等栏目中向全市发布高火险天气警报；较、重、特大森林火灾发生后，气象部门要全面监测火场天气实况，提供火场天气形势预报。

具茨山管委会要建立森林防火预警系统，森林防火期全天候、全覆盖监测林区森林火险发生。

4 森林火灾的预防

4.1 加强森林防火的宣传教育

冬春高火险季节，各乡镇政府、具茨山管委会应当经常开展森林防火法律、法规和有关知识的宣传教育，提高全民防火意识。要按照“政府主导、媒体联动、教育渗透、全民参与”的要求，突出宣传重点，丰富宣传形式，拓宽宣传渠道，扩大宣传教育覆盖面，形成“护林防火、人人有责”的社会风尚。

4.2 强化野外火源管理，消除火灾隐患

要进一步建立健全野外用火制度。镇、村要组织干部、护林员进行巡山，对野外非法用火行为，要严格执行森林防火戒严区和森林防火戒严期的相关规定，依法给予严肃处理。在森林火险等级较高时期，要增加巡山次数。在森林防火的危险地段、林区路口要派人严看严守，尤其是在民俗祭日期间，各相关责任单位要严格执行林区出入口盘查、登记制度，并做好防火减灾的嘱咐教育工作，减少因疏忽大意而发生火灾恶性案件。同时认真做好儿童和精神病残人员的监护工作，切实控制野外火源，杜绝森林火灾的隐患。

4.3 加强队伍建设

市指挥部办公室要建立 20 名专业人员的护林防火队伍，各

相关乡镇、具茨山管委会必须建立专业、半专业护林防火队伍，并重视后备扑火力量的配备，做到组织、工具、通讯、车辆、保障五落实，在防火期内严格管理，集中培训、演练，随时应对突发森林火灾。

4.4 防火值班

防火期内，各有关单位要建立 24 小时值班和领导带班制度，配备值班车辆，不得空岗、脱岗。带班领导和值班人员要保证 24 小时开机，确保联络畅通。

4.5 加强森林防火基础设施建设

(1) 建设火险预警、火情监测瞭望设施；

(2) 在林区内、林缘以及村庄、工矿企业、仓库、学校、重要设施、名胜古迹和革命纪念地等周围建设蓄水池，开设防火隔离带或者营造防火林带，设置醒目的森林防火、宣传标识；

(3) 配备森林防火交通运输车辆、森林防火物资和通信器材等；

(4) 修筑森林防火道路；

(5) 建立森林防火指挥调度和信息处置系统等。

4.6 建立森林防火责任制

林区的机关、企业事业单位以及农村集体经济组织、非公有制林业经营者要建立相应的森林防火组织，负责本系统、本单位

范围内的森林防火工作。建立森林防火责任制，确定森林防火责任人和责任区，配备相应的森林防火设施装备。

5 森林火情报告和预案实施

5.1 火情报告

5.1.1 报告的责任主体和时限、程序要求：各防火瞭望台、防火检查站、巡护人员及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发现火情后，应立即向当地乡镇政府、管委会护林防火指挥部办公室报告，并组织防火队伍立即展开扑救。火灾发生后2小时内未能控制的，在组织扑救工作的同时上报市指挥部办公室。市指挥部办公室接到火情报告后，根据实际情况，组织市级和周边防火队伍增援参加森林扑火。发生重、特大森林火灾经市指挥部办公室核准后应立即上报市政府、市指挥部各位指挥长、副指挥长和郑州市护林防火指挥部办公室，市指挥部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启动本预案。

5.1.2 报告内容：包括起火时间、地点、面积、火势、发展趋势分析、火场附近环境情况及已经采取的扑救措施，并根据火灾发展和扑救情况及时续报动态信息。

火情接警电话：62401281（具茨山公园管理处）；62539001（具茨山管委会）；62444003（观音寺镇）；62522002（辛店镇）；62698119（市防火办）。

5.2 预案实施

本预案启动后，市指挥部指挥长应迅速召集事发地、乡镇政府、管委会和市指挥部办公室、市政府各有关部门和单位研究部署行动方案，责成各成员单位的领导及工作人员按照职责分工，立即开展应急处置、应急保障等各项工作，保证组织到位、应急扑火队伍到位、应急保障物资到位。

5.3 现场指挥

扑救重、特大森林火灾应成立前线指挥部，设若干工作组，按照《扑救森林火灾前线指挥部工作规范》开展工作。在火场范围较大且分散的情况下，可将火场划分若干战区，成立分区指挥部。前线指挥部是扑火现场的最高指挥机关，可依据实际情况制定和修改应急处置方案，发布有关命令，全面组织各项紧急处置工作。事发地人民政府、市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和指挥部各工作组、各分区指挥部以及参加扑火的所有单位与个人必须服从前线指挥部的统一指挥。

5.4 扑火力量组织与调动

5.4.1 扑火力量的组成。按照森林扑火“以专业扑火队为主，专群结合”的原则，我市专业森林消防队伍、驻军、民兵、预备役部队等为扑火主要力量。其他经过训练的或有组织的半专业力量为辅助力量。

5.4.2 扑火力量梯队安排。分为三个梯队：第一梯队为具茨山管委会护林防火消防队员、辛店镇政府专业森林防火消防队

员和观音寺镇政府专业护林防火消防队员；第二梯队为具茨山管委会、辛店镇政府、观音寺镇政府经过训练的或有组织的半专业力量。第三梯队为驻军和公安、消防人员及市护林防火指挥部办公室的护林防火消防队员。

5.4.3 兵力调动程序。市专业（半专业）森林消防队和公安森林消防突击队的调动，由市指挥部下达调动命令组织实施。需群众义务扑火队和民兵参与扑火的，由市指挥部下达指示，事发地、政府组织动员。需预备役部队、和驻军支援扑救的，由市指挥部商议人武部和部队，按有关规定组织实施。

5.5 现场处置

5.5.1 扑火方法选择。要采取整体围控，各个歼灭；重兵扑救，彻底清除；阻隔为主、正面扑救为辅等多种方式和手段，做到快速出击、科学扑火，“阻、打、清”相结合。

5.5.2 重点部位保护。对重要设施、居民点等重点部位和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重点林区，要集中优势兵力，实施重点保护。

5.5.3 扑火安全防范。在扑火过程中始终树立“安全第一”的思想，现场指挥员必须认真分析地理环境和火场态势，在扑火队伍行进、驻地选择和扑火作战时，要时刻注意观察天气和火势的变化，确保扑火人员的安全。

5.5.4 人员疏散安置。具茨山管委会应在林区居民点周围开设防火隔离带，预先制定紧急疏散方案，明确安全撤离路线。

当居民点受到火灾威胁时，要及时果断地采取阻火措施，有组织、有秩序地疏散居民，确保群众生命安全。必要时可采取强制疏散措施，并保证被疏散人员的基本生活。

5.5.5 医疗救护。由市卫生局协调对因森林火灾造成的受伤人员开展医疗救治工作。必要时组织力量予以支援。

5.5.6 生活保障。由火灾发生地乡镇政府、管委会负责应急抢险人员必需的食宿等生活保障工作。

5.5.7 应急结束。森林火灾扑灭后，由当地政府护林防火指挥部火场看守，及时清除余火，消除隐患；经市指挥部办公室组织人员现场查实后，报请市指挥部宣布解除应急状态。

5.6 后期处置

5.6.1 火场看守。明火扑灭后，要留不少于扑火总兵力10%的人员看守火场，看守时间不少于36小时，防止死灰复燃。

5.6.2 火灾评估。由市指挥部组织专家组对火灾损失进行调查评估，撰写调查评估报告，经市指挥部审核后，报郑州市政府森林防火指挥部。

5.6.3 工作总结。应急结束后，市指挥部办公室要对应急预案实施情况进行全面总结，重点总结分析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应汲取的教训，并提出整改建议。同时，根据市政府的要求，在1周内向市政府护林防火指挥部提交专题报告。

5.7 火案查处

查处森林火灾案件，由公安、林业部门进行火灾案件的查处

工作，当地政府做好密切配合。

6 资金、物资和技术等保障措施

6.1 扑火资金保障

根据《森林防火条例》第八条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森林防火基础设施建设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将森林防火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

6.2 扑火物资保障

市指挥部办公室要建立相应的森林防火物资储备库。在重点林区设立森林防火物资储备库，确保扑救重、特大森林火灾的扑火物资和药品需要。

6.3 后备力量保障

市护林防火指挥部办公室要加强森林消防专业、半专业队伍建设、监督和管理，具茨山管委会、辛店镇政府、观音寺镇政府要建立森林消防突击队，并重视后备扑火力量的准备，保证有足够的扑火兵力。

7 附 则

7.1 预案管理

本预案是我市处置森林火灾的应急措施，其修订和实施必须

报请市政府批准。

7.2 奖励与责任追究

对在扑火工作中贡献突出的单位和个人，依据《森林防火条例》相关规定进行表彰奖励；对在扑火工作中牺牲人员需追认烈士的，依据国家相关规定由地方民政部门 and 部队系统办理。对火灾肇事者的责任追究，由司法部门依法审理；对火灾事故负有行政领导责任的追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和《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及相关规定执行。有关单位和个人未依照本预案的规定履行职责的，由相关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分和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7.3 本预案具体条款内容由新郑市护林防火指挥部办公室负责解释。

7.4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主题词：林业 森林 防火 方案 通知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民武装部。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法院，市检察院。

新郑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1年11月1日印发
